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2/06-0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4月16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控制中毒事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控制中毒事件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鑑於中毒死亡人數有上升趨勢，以及考慮到不少中毒個案是可以預防的，行政長官在2005-2006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採取積極做法預防和控制中毒事件。為推展有關措施，由衛生署召開的毒藥學服務發展工作小組於2005年成立，負責統籌各項工作的實施，以加強中毒的防控，並就為防控中毒而建立常設架構和發展有關服務的事宜，提供意見。

過往的討論

3. 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列加強中毒防控的措施 ——

- (a) 香港中毒諮詢中心(下稱"諮詢中心")於2005年7月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創辦，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醫護專業提供有關中毒的資訊服務。諮詢中心由兩組人員組成，一組在基督教聯合醫院，另一組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該中心每星期7天運作，當值的醫療人員會解答緊急查詢。諮詢中心亦向6間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求診病人收集中毒資料，目的是監察新種含毒物質和研究新類型中毒事件的流行病學，從而有助進行更佳的風險評估及設計適切措施，盡量減少本港發生中毒事件；
- (b) 為改善毒物分析服務，醫管局會加強毒理學參考化驗室的人手，以及與聯網毒理化驗所的網絡連繫。毒理學參考化驗室

專為較棘手和罕見的毒理分析個案提供中央支援。由於以簡明方式及時呈報事件會大大有助建立具效率和成效的監測系統，毒理學參考化驗室現正檢討公立醫院現時向有關當局呈報重大中毒個案的機制。就此，醫管局現正計劃與衛生署建立重大中毒事故的通報及警示制度，涵蓋範圍包括各急症室、醫院化驗室及其他臨床部門呈報的個案；

- (c) 為加強毒物安全監察，衛生署轄下已成立一個監察組，透過改善上文第(a)及(b)項所述的中毒資訊服務和毒物分析服務而取得的資料，以掌握本港中毒風險的整體情況。由於公眾衛生教育是毒物安全監察的重要一環，當局會為市民製作有關"中毒"事宜的刊物(例如小冊子或資料單張)和網頁；及
- (d) 當局現正為本港所有醫護人員籌辦有關中毒的臨床及公共衛生知識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中毒的認知，加強他們在臨床毒理學的認識，以及提升他們處理重大中毒事故的能力。

4. 委員支持新的政策措施。委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5.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2005-2006年度預算中預留約2,000萬元，供醫管局營辦諮詢中心及推行其他相關工作及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向醫管局提供撥款，使該局日後可維持其中毒防控的措施。

6. 政府當局表示，倘若證實中毒防控工作值得支持，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醫管局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作。

7. 李國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表現指標以評核加強措施的成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暫時沒有這樣做。由於許多中毒個案是由意外造成並可以預防，當局現時的工作重點，是致力減少非蓄意造成的中毒的成因，例如兒童在家中意外吞下清潔劑或工人在工作時吸入毒氣，以及研究防止該等事件的方法。為了讓市民採取適當的個人預防措施以避免中毒，當局會不時會透過闡述"中毒"事宜的刊物和網頁，發放有關中毒的資訊。

8. 李國麟議員和李國英議員認為，單靠向市民發放有關中毒的資訊以加深他們對常見有毒媒體的認識，過於被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利用諮詢中心提供的資訊服務，解答市民的問題。

9.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環境化學品及中藥的標籤規定進行的執法工作，以防止非蓄意造成的中毒個案。

10. 政府當局解釋，涉及中藥的中毒個案一般因不適當服用有關藥物引致，而非關乎不當標籤或過量服藥。雖然涉及中藥的中毒個案遠少於涉及西藥的個案，但當局希望在中成藥註冊工作完成後，涉及

中藥的中毒個案會減少。至於執行環境化學品的標籤規定，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3日提供下述資料——

- (a) 根據醫管局2005年下半年的統計數據，在涉及環境化學品的中毒個案中，大部分與家居用品有關，其中涉及的家居用品主要是家用清潔劑和除害劑，而這兩種產品現時分別受《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和《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訂定的標籤規定管制；及
- (b) 《消費品安全條例》和《除害劑條例》分別由香港海關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這兩個部門定期進行巡查，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從條例各項規定，包括標籤規定，並在接獲投訴時展開調查。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1日